

行政院院長或各部、會首長，得請開秘密會議。

除秘密會議外，立法院應透過電視、網路等媒體通路，全程轉播本院會議、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，並應全程錄影、錄音。

秘密會議應予速記、錄音，不得公開。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，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，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、借貸或轉讓之限制。

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。

主席：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王委員榮璋等提案第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。

五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與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現作如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。

六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「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「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」、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「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「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「國籍法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

擬具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現作如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。

- 七、（一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。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）
- （二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，請併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
- （三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，請併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
- （四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，請併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
- （五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，請併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另定期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定於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繼續協商，現作如下決議：「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。」

報告院會，本日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處理到此告一段落，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繼續開會。

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42 分）